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蘇怡蓮

電話：08-7320415#3659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330152@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6763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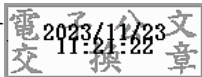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 (4787955_11267630500_1_4787955_11267630500_1.pdf、
4787955_11267630500_1_4787955_11267630500_2.odt)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業經國教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811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811B號函辦理。

正本：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屏東縣立來義高級中學、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811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

署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修正規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精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達成提升學生素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學校辦理語文研習、競賽及活動相關經費。
 - （二）加強科學教育：
 - 1.參加競賽獲獎學校予以補助經費及承辦競賽學校相關經費。
 - 2.學校實驗室耗材及器材設備經費。
 - （三）學校購置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
 - （四）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事務及輔導各項工作經費。
 - （五）僑生輔導經費及私立學校聘任僑生輔導人員經費。
 - （六）學校辦理海外交流、臺商子女回國就學宣導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
 - （七）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包括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營建工程及其他有緊急需求經費。
 - （八）其他辦理提升辦學品質、學生素質各項活動及相關設備經費。
-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 五、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 （一）申請程序：
 - 1.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函知各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 2.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依本署公告之規定，向各該地方政府申

請；經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及排列優先順序後，向本署提出。

(二) 審查方式：由本署自行或邀請學者專家審查。

(三) 因競賽或經由會議討論執行重點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本署審查後，核實補助。

(四) 依學生人數核計補助經費者，由學校按學期申請，由本署依補助基準逕予核定。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一) 經審查通過予以補助者，由本署函知學校或地方政府掣據送本署憑撥。

(二) 各項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成果報本署；其以學期或學年為辦理時程者，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

(三) 學校應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備查；其有餘款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回。

(四) 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補助之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一) 本署辦理年度檢討，檢視申請及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辦理依據。

(二) 學校辦理第三點各款項目之成效，將列為下年度審查各該項目補助之參考。